

保险学概论

李嘉华 魏润泉 陈继儒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 险 学 概 论
李嘉华 魏润泉 陈继儒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吉林省人民银行印刷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6\frac{9}{16}$ 印张 140,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4058·106 定价: 0.85元

前 言

保险是一门社会科学，世界上有很多这方面的著作，从理论和实务上对它进行研究讨论，以促进其更健全地发展，我们就是抱着这一目的写这本书的。

从当前世界保险的发展情况看，在很多国家里，保险已担负起社会主要货币后备的任务，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们国家正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善于利用保险这一工具，发挥其后备补偿的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无疑地对加快四化进程是有利的。要做到这点，在保险学术理论上进行建设很有必要。

本书试图从保险的基本原则和基础知识出发作系统的论述，使同志们对保险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俾有利于进一步对各类保险作深入的研究。全书分为七章，分别就保险的职能、作用、历史发展、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分类保险的基本内容作基础性的介绍。

本书系作为高等院校讲授保险学的教科书，也可以供从事保险专业人员以及贸易、交通、银行等各界同志进修保险之用。

本书的写作，自始至终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政策、业务水平都很低，书中会有不少错误之处，我们诚挚地希望同志们特别是保险界的同志们不吝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保险的形成.....	(3)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发展.....	(4)
第四节 其他各种保险的发展.....	(10)
第五节 世界保险发展的趋势.....	(13)
第六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17)
第二章 保险与保险基金	(25)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概念及其形式.....	(2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保险基金.....	(30)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	(33)
第五节 保险的作用.....	(34)
第三章 危险和危险管理	(41)
第一节 危险的含义.....	(41)
第二节 危险的种类.....	(43)

第三节	危险的识别·····	(45)
第四节	可保危险·····	(46)
第五节	危险与损失的概率论·····	(49)
第六节	危险的管理·····	(52)
第四章	保险的种类·····	(54)
第五章	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特点·····	(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签订、转让和终止·····	(70)
第三节	保险单的标准化·····	(8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84)
第五节	强制保险的特殊性·····	(89)
第六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与经营·····	(91)
第一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91)
第二节	保险的财务·····	(96)
第三节	保险的承保·····	(107)
第四节	保险的订费·····	(112)
第五节	保险的理赔·····	(126)
第六节	保险的防损·····	(133)
第七章	再保险·····	(137)
第一节	再保险的作用·····	(137)
第二节	再保险的组织·····	(140)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142)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146)

附 录

一、运输险投保单·····	(150)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153)
三、船舶保险单·····	(155)
附：船舶保险条款、船舶战争险条款·····	(157)
四、船舶保险保险单·····	(162)
附：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163)
五、财产保险单·····	(167)
附：财产保险条款·····	(169)
六、企业财产保险单·····	(172)
附：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73)
七、家庭财产保险单·····	(177)
附：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178)
八、火险保单·····	(180)
附：火灾保险条款·····	(182)
九、运输保险凭证·····	(184)
十、主要保险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186)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人们生存在社会中，离不开生产斗争。马克思指出：“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①

人与自然的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任何社会中，人们可以依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为人类造福。而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这种自然破坏力，也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会给人的生命、劳动能力带来各种伤害，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人身伤亡，造成人们生活匮乏，社会秩序紊乱。同样，跟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意外事故，如不慎失火、意外伤害等，也会引起各种经济损失。当然，对某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们可以采取一切措施，事先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灾后积极抢救，减少财富的损毁程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以及防灾和消除灾害影响的能力会相对地增加；然而，也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的日益集中，新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各种危险因素也相对地增加，如电的发明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894年），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6页。

和应用，就增加了电火、触电等风险。因此，灾害和事故，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天有不测风云”，这是人们从实践中得出的结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虽然是不可能避免的，但有很大的偶然性。这种确定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一旦发生，免不了造成物质财富的损毁，这就需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来进行补偿，使生产得以持续，使生活恢复正常。这种补偿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补偿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物资后备，一种是资金后备。保险是资金后备的一种形式。资金后备的形式，是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生产、流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人们的劳动主要是维持生活，可以说是身无长物。到了原始公社末期，虽然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部落从其他部落中分离出来，手工业从农业部落分离出来，生产有了发展，产品也有了剩余，部落之间有了产品交换，但只是极其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自然没有建立资金后备的经济条件。

奴隶社会初期，出现了国家，这时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可以进行互通有无的交换。随着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产生了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同时，在比较发达的国家形成了为交换而服务的市场，进而逐渐形成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为交换作媒介的货币也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预防意外，就开始有了资金后备。当然，在封建社会里，在自给自足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中，这种资金后备，开始只是由各个经济单位本身自留。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运输业兴盛起来。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陆续形成，商品交换的频繁活动，

将人们的生产联系到广泛的社会需求中来。自给自足的经济发生变化，一个经济单位自己留存资金后备不能解决问题，于是，一些经济上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单位，一起提存资金后备的形式出现了。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贸易得到空前的发展，作为工业和贸易中心的城市也日益增多，担负商品交换的运输业无论从规模和工具来说都比以前发展，危险更加集中。灾害、事故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变得突出起来。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更多的商品流通超出国家界限，世界市场逐渐形成；对外贸易日益扩大；远洋航运事业迅速发展；海上危险和运输事故的发生频繁而且集中。客观上对经济补偿更加需要，而由几个单位共同提存后备的形式，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极不稳定。于是就出现由要求保险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所需保障付出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公司集中起来，组成保险基金，专门承担风险的商业性保险形式。这种形式，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用经济方法组织后备基金，解决补偿的主要方法，是全部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第二节 保险的形成

人类为了弥补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使生产得以持续，使生活能有保障，在上古时代的国家里，已有各种形式的救灾后备。例如，公元前19世纪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官员及村长征收税资作为救济火灾的基金。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约在公元前1792年，在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时代，从巴比伦运输农牧产品去依兰和亚述，然后再运回金属和木材的商队，就曾获得某种原始形式的马匹死亡保险的保

障，这可以说是运输保险的雏形。又如在埃及石匠中，有一种互助组织，用参加者所缴付的互助会费，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另如古罗马时代的士兵组织，用收取的会费作为士兵战死后对亲属的抚恤费用，这些都是人身保险的原始形式。

在我国古时，就有储粮备荒，以赈济灾民的制度。根据邓云特所著《中国救荒史》所载资料，“《周礼·大司徒》‘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阨；……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①“战国时代，灾祸纷乘，……魏文侯时期……文侯有‘御廩’（见《说苑·杂言》）齐宣王亦尝发棠邑之仓，以振贫民。（《孟子·尽心篇》）楚春申君为楚造二仓，……。（《越绝书外传》）韩有敖仓于广武山。（《太平御览》）……。”^②到了汉朝，“汉宣帝……设常平仓于边郡，大规模兴筑。”^③至隋文帝开元五年（公元585年）由民间纳课粮食，贫富不等，“各于其社设立义仓。每秋收之时，将所得粟麦贮仓，听社司理之。岁遇饥馑，则发仓赈给。”^④这种以粮食形态而建立的实物形式的后备，可以说是我国原始保险制度的一种形式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发展

海上保险是在各类保险中发展最早的一种，这是同海上贸易发展和海上风险较大的缘故分不开的。

①邓云特：《中国救荒史》1937年版，1958年再版，北京三联，商务印书馆发行，第442页。

②③同上。第443页。

④同上。第447—448页。

一、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公元前2000年，地中海范围内已有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由于船舶构造简陋，抵御海上风浪的能力薄弱，航海是一种很大的冒险。要使船舶在海上遭遇风浪不致倾覆，最有效的抢救办法是抛弃部分货物，减轻船的载重量。为了使被抛弃的货物能从其他得益各方获得补偿，当时在地中海航海商人中间有一个共同遵循的原则：“一人为众，众为一人”。这个原则被后来公元前916年在罗得岛（位于地中海濒临小亚细亚南岸的一个海岛）上制定的罗地安海商法所采用，并正式规定为：“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一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可以说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二、船舶抵押借款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322年）曾将当时的大规模商业分为三类：造船、运输和放款。海上贸易的发达，带来了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制度。这种借款，在公元前800年—700年起已很流行，而且从古希腊经罗马至中古时代一直是盛行不衰。在古希腊时代，雅典曾有船舶抵押贷款交易所。这种借款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

船舶抵押借款最初起源于船舶航行在外急需用款时，船长以船舶及船上货物向当地商人抵押借款，以获得继续航海的资金。由于航海在当时是一种很大的冒险，所以这种借款所采用的办法是：如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中途沉没，债权即告消失。由于债主承担了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因此，它的利息就要比一般借款高得多，这种高出一般利息的部

分，实质上就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费。公元533年，在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编的法典中，对船舶抵押借款的利息作了限制，它比一般借款的利息高出一倍。法律容许船舶抵押借款高过一般借款的一倍，实质上是承认在船舶抵押借款的利息中包含有保险费。当时，这种借款除收取较高的利息外，还有一些附加规定，如船舶航行不得无故延迟、绕航以及在到达目的港卸货前必须清偿借款等。

船长在用船舶作抵押借款时，抵押品中也有将货物包括在内的，但也有单用货物作抵押的。货物抵押借款的办法与船舶借款相同，船舶沉没后，借款等于预先支付了赔款。

三、意大利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

十一世纪末叶，十字军东侵以后，意大利商人控制了东方和西欧的中介贸易。在经济繁荣的意大利北部城市商人之间，已经出现有类似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这些商人和高利贷者将他们的贸易、汇兑票据与保险的习惯做法带至他们所到之处。最初，贸易掌握在意大利商人手中，保险亦只在他们之间进行（在伦敦至今仍是英国保险中心的伦巴街，是由于当时意大利伦巴第商人聚居而得名的）。至十四世纪以后，保险才在西欧各地的商人中间开始流行，例如在佛兰德尔羊毛贸易中心——布鲁日，商人在1310年成立保险商会订立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

四、现代形式海上保险的始源

现在世界上发现的最古老的保险单，是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在1347年10月23日出立的一张船舶航程保单，承担“圣·克勒拉”号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保险。这一

保单的措词类似一种虚设的借款，它规定船舶在安全到达以前，贷款人（即保险人）承担风险及负责还款，船舶如在六个月内安全到达，借款合同即告失效。保单并没有订明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它还不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形式。

当时的保险单同其他商业契约一样，在地中海贸易城市是全由专业的撰状人草拟的。撰状人在当时的商业活动中地位十分重要，十三世纪中叶在热那亚一地就有200名这样的撰状人。据十五世纪一个意大利律师的调查，1393年在热那亚，一名撰状人草拟了80多份保险单，可见当时海上保险已相当发达。由于海上保险的国际性，撰状人所草拟文件的用词及格式基本上是差不多的，并不断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至1397年在佛罗伦萨的保险单已经出现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捉”等字样，它已开始具有现代保单的形式。

五、资本主义的发展促进了保险立法

资本主义的产生，引起西欧各国对海上航路的探寻。十五、十六世纪新航路的开辟，使欧洲商人的贸易范围空前扩大，海上保险得到迅速发展，随之是有关保险的纠纷也相应增多，这就要求国家制定必要的法令加以管理，并对其做法给予统一规定。1435年巴塞罗那制定法令，它的目的是防止欺诈及给予本国船东优先待遇。1468年威尼斯订立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单实施及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年佛罗伦萨总结了以往的海上保险做法，制定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条例并规定了标准保单格式。

在美洲新大陆发现后，贸易中心渐渐从地中海区域转移至大西洋沿岸，西班牙、法国、英国以及北欧城市进入世界贸易发展阶段。1556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颁布法令对保险经纪人加以管理，确定了经纪人制度，规定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业务中

认占份额。这一法令适用于西班牙的尼德兰属地,但不适用于安特卫普。安特卫普于1563年通过自己的法令,法令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航海法令,第二部分是海上保险及保单格式。海上保险法令主要是防止欺诈赌博,并规定了保险应按照安特卫普交易所的习惯做法。这一法令及安特卫普交易所的习惯为欧洲各地所采用。

六、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十六世纪以前,英国的对外贸易为外国商人所控制,对东方国家和北欧各国的贸易分别操纵在威尼斯和汉萨同盟的商人手里。从1554年起,英国商人从国王那里获得特许,组织贸易公司垄断经营海外某一地区的商业。从此,对外贸易由英国本国商人自己经营。由于当时与尼德兰商人特别是安特卫普商人的交往密切,他们采用尼德兰商人在贸易、兑换与保险业务上的做法与制度办法,并建立起类似安特卫普交易所那样的交易所(皇家交易所),用以代替由伦巴第商人开始并沿袭下来的一日两次在伦巴街露天进行交易、兑换与保险的习惯。

1575年由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所有保险单的登记,并参照安特卫普法令及交易所的习惯制定标准保单。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制定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在保险商会内设立仲裁庭解决海上保险的纠纷案件。

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大规模的殖民掠夺,使英国日后发展成为占有世界贸易和航运业垄断优势的殖民帝国。这给英国商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商人要求政府给予特许设立垄断的专营海上保险的公司组织。至1720年英王给“皇家交易”及“伦敦”两

家保险公司经营海上保险的专利，其他公司或合伙组织不得经营海上保险业务。

在欧洲，因为海上保险一直是商人及金融高利贷者兼营。商人要投保，就得分头找寻承保商人。特别是在国外的商人要投保就更加困难。因此，保险经纪人就应运而生。在伦敦最初是由那些在皇家交易所附近的商人，或是交易所内的管理人员兼营经纪人业务，兜揽与代客办理保险业务，成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媒介，经过不断发展，保险经纪人成为一个专门职业。至今已是大不列颠保险业中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

七、劳合社

劳合社是劳埃德咖啡馆演变发展起来的，当今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十七世纪在英国伦敦，商人经常聚集在咖啡馆交换航运消息，进行交易。约在1683年爱德华·劳埃德开设的一家咖啡馆，因为它的附近都是些与航海贸易有关的单位如海关、海军部等，因此，它成为经营远洋航运的船东、商人、经纪人、船长以及银行高利贷者的经常会晤的场所。当时，通讯落后，航运消息经常误传。正确可靠的消息对商人来说是无价之宝。劳埃德咖啡馆在1696年出版了一份单张小报——《劳埃德新闻》，每周出版三次，着重报道它的主顾感兴趣的海事航运消息，并登载要在劳埃德咖啡馆内进行拍卖的船舶广告。虽然这份小报只出了76期，但劳埃德咖啡馆已成为航运消息的传播中心。海上保险虽然经英国女王特许由两家专利公司经营，但它并没有能够影响劳合社个体保险人的继续经营。大约在1734年劳埃德咖啡馆又出版《劳合动态》，开始时是每周一期，1741年改为每周二、五出版，后改为日报，至今该报仍在出版，成为英国历史最久的报纸之一。从那以后，

劳埃德咖啡馆成为海上保险承保人及经纪人经营保险业务的中心。随着海上保险业务的日益发展，在劳埃德咖啡馆接受保险业务的商人虽仍然各干各的，并各自对其承保的部分负无限责任。但他们为了经营方便起见，由79个保险商人组织起来每人出资100英镑，选出委员会另觅新址专门经营保险。从此以后，它成为专营海上保险的保险人组织。海上保险不断的发展，劳埃德保险人的队伍日益扩大，影响也越来越大。至1871年由议会通过法案正式成为一个社团组织。至今它的保险人成员已超过一万，除海上保险以外，还经营任何种类的保险业务。

第四节 其他各种保险的发展

继海上保险以后，其他各种保险随着生产、贸易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复杂而不断出现和发展。

一、火灾保险

现在的火灾保险是在十七世纪中叶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在中世纪，手工业者按照各自行业结成的行会对其会员遭到的火灾损失给予救济补助，这可以说是相互保险的开始。冰岛在十三世纪曾有法律规定村民必须组织火灾相互保险，但不久即告失效。

至今在欧洲仍然存在十六、十七世纪组成的火灾相互保险公司，有1676年成立的汉堡火灾保险社与1543年成立的雪尔维格霍尔斯坦火灾公司。在英国，1666年伦敦大火，才出现由巴蓬博士开设的第一家专门承保房屋火灾保险的商行。至1681年这一商行改组，合伙组织成为火灾保险公司。

十八世纪末叶到十九世纪中叶，英、法、德、美等资本主义国